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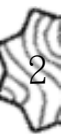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025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展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3年2月1日東大籌字第1130201-01號函。
- 二、本案本府前於112年9月1日核定成立「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貴籌備會為完善準備後續成立重劃會及事宜保障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申請第1次展期(展期期間：2個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本府同意照辦，展期後期限為113年4月30日。
- 三、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20037753號函、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12年8月24日壽鄉原字第1120015370號函及本府112年9月1日府地劃字第1120173295B號函，案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請先行辦理公聽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說明全案整體開發計畫之規模，其涉及相關土地涵蓋及毗鄰部落範圍緣起、目的、願景、執行等期程，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開發案全貌且能廣



泛溝通民意，以解民疑獲取支持後，再由部落自主決定是否召開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權之行使以符法制，爰請貴籌備會依上開規定取得部落同意後，再依獎勵辦法第11條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及選任理監事)，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其相關規定。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20037753號函、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12年8月24日壽鄉原字第1120015370號函及本府112年9月1日府地劃字第1120173295B號函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